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2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吳豐山、李復甸、高鳳仙、陳進利、
葛永光、趙昌平、趙榮耀、劉玉山

請假委員：李炳南、程仁宏

列席人員：中華人權協會蘇理事長友辰、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高召集人涌誠、臺灣人權促進會政策倡議部葉主任
亭君、東吳大學政治系施研究助理逸翔
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明輝、
蔡簡任秘書國裕、蔡秘書容寧、黃秘書淑芬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黃淑芬

甲、專案座談

一、本會為應業務需要，邀請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高涌誠律師，就「如何促進兩公約之落實執行—從監察院的人權保障職能來看」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決定：2位人權專家所提供之意見(含書面)，留供本會行使職權之參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2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第2次通知派員研商撰提2009-2011年國家人權報告相關事宜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99或100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四、本院派員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行政院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情形之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關於「據訴：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大陸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的期限較其他各國來臺配偶規定為長，涉有歧視陸配之情；又入境面談官員未主動具名及不當之詢問內容，均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關於重新檢討現行本院調查案件人權性質分類之標準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維持現行本院調查案件人權性質分類之標準。

二、請監察調查處轉知各協查人員，遇有消費人權案件時，儘量協助調查委員，以該案件所涉及之權利客體進行分類。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席：陳進利